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陳冠寧
電話：02-87711981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albert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40023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「學生暑假期間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學生戶外活動之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2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暑假活動之安全與權益，請加強宣導向學生及家長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，並慎選合法立案之業者，注意業者之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及措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文
2025/07/10
12:54:53
交換章